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励精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b>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重要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励”）曾经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请公司说明：（1）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2）嘉兴永励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3）结合嘉兴永励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4）除外资事项外，嘉兴永励及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合规问题；（5）如前述事项存在合规问题，说明嘉兴永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一）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嘉兴永励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嘉兴永励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嘉兴永励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 **（二）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2021年1月1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嘉兴永励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所述应当申报审查的投资领域，且《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2021年1月18日生效实施，其生效实施前嘉兴永励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嘉兴永励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 **（三）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嘉兴永励设立时，其控股股东为永信有限，永信有限投资设立嘉兴永励已经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善经管[2006]307号）批准，

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并经嘉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嘉总字第004185号），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嘉兴永励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而王媛媛设立凯特国际并无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因此未按照75号文办理外汇登记。2014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发布实施，“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发生变化。根据37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要求境内居民已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未办理外汇登记的应申请办理补登记。王媛媛因对上述规则变化缺乏了解，未及时申请补登记。

嘉兴永励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园、王兴海、孙时骏、王芳芳、王媛媛、施戈，前述人员均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永励无须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综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未按37号文相关要求办理外汇补登记外，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嘉兴永励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一）嘉兴永励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

## 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嘉兴永励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之“一、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之回复，嘉兴永励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嘉兴永励符合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嘉兴永励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信用浙江及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嘉兴永励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兴永励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经享受过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之“三、结合嘉兴永励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之“（二）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之回复），嘉兴永励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嘉兴永励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存在少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嘉兴永励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款后在建设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嘉兴永励上述结售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嘉兴永励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嘉兴永励不存在因外汇方面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 1、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嘉兴永励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2021 年 1 月,嘉兴永励变更为内资企业。嘉兴永励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涉及返程投资问题,其外方股东为凯特国际,凯特国际系中国公民王媛媛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王媛媛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凯特国际未按照 37 号文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

2、嘉兴永励历史沿革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嘉兴永励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共计投入出资款 360 万美元。经查验相关流水,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币,同时外资股东在境外收取等值外汇,外资股东收到外汇后投入嘉兴永励。

根据嘉兴永励的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记账凭证及境外汇款申请书,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嘉兴永励共计向凯特国际分红 1,314.50 万元。经查验相关流水,嘉兴永励通过其境内银行账户向凯特国际支付分红款,凯特国际在收到分红款后,部分直接汇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境内账户,另外部分通过在境外向第三方支付外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收取等值人民币的形式汇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内账户。

如上所述,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换汇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

**三、结合嘉兴永励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一) 结合嘉兴永励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审批、备案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06年10月	嘉兴永励设立	(1)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善经管[2006]307号)；(2)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	是
2007年11月	嘉兴永励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住所、股权、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7]258号)；(2)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	是
2009年3月	变更出资方式暨完成实缴出资	(1)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8]222号)；(2)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	是
2016年5月	第一次增资	(1)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16]58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是
2018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嘉善经开外资备201800066)；(2)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	是

时间	事项	审批、备案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制度，办理企业变更登记视同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注销报告，无需审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是

综上所述，嘉兴永励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企业形式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实施，2007年10月失效）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根据嘉兴永励的历年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审核明细表及相关纳税凭证，嘉兴永励自2009年度起开始盈利，其两免三减半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元）	备注
2008 年度	-	当年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度	270,696.92	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度	617,930.0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度	981,517.99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	2,825,109.3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嘉兴永励设立于 2006 年并于 2021 年转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其转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需补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浙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嘉兴永励被要求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由其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 四、除外资事项外，嘉兴永励及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合规问题

根据公司及嘉兴永励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回复已披露的事项外，嘉兴永励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合规问题。

**五、如前述事项存在合规问题，说明嘉兴永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

根据“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之“（二）嘉兴永励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之回复，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熟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凯特国际对嘉兴永励投资的过程中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相关违规行为的类型以及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具体如下：

违规主体	违规行为	对应的罚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分红汇出境外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违规换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违规行为涉及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具体分析如下：

### 1、行政责任方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汇违规行为中：1、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状态延续至凯特国际注销（202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2、其他两项的终了时点距今均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规定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检索，存在类似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涉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富士莱 (301258.SZ)	违规换汇	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钱祥云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外汇资金670.64万美元，其中，借予吉根保的260.97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债务最终予以豁免，剩余409.67万美元换汇折合人民币2,582.89万元调回境内钱祥云银行账户，上述行为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根据2020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钱祥云未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2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诉期
力聚热能 (603391.SH)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违规换汇	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及其配偶在香港投资设立暖尔特未按照37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可能涉及的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金额较大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存在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1,500万美元相关事宜，违反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但基于以下理由，该等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已于2013年终了，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浩辰软件 (688657.SH)	违规换汇	2019年至2020年，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为帮助其女儿购买位于英国的房产及支付保险款，由境内人民币账户向境内主体陆续支付人民币281.96万元，并通过境外账户收取相应港币、英镑。前述行为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2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时间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诉期

上市公司名称	所涉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夏厦精密 (001306.SZ)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下, 分红汇出境外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挺以自然人身份在香港设立欣格国际未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 实际控制人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且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在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情况下, 发生相关分红资金流出 1,260,000 元的情况, 相关分红真实、有效, 且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后经银行审批汇出, 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款汇出后, 目前用于实际控制人购买境外保险, 用途合理。上述分红资金流出主要系夏挺并不熟悉 37 号文实施后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夏挺已主动通过转让欣格国际所持夏厦齿轮股权以及注销欣格国际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 上述事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夏厦齿轮向欣格国际分红并汇出资金的行为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至今已超过《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二年处罚追诉期。	相关方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且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期

主办券商、律师电话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 说明相关主体存在外汇违规情况, 该处工作人员表示: 1、相关主体已注销, 客观上无法补办登记; 2、外汇违规事项距今已超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3、对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进行检索。主办券商、律师根据上述咨询情况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 公司实际控制人、嘉兴永励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刑事责任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的,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 修正)	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 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 扰乱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第四条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二条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第三条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二）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四条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且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p>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外汇违规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换汇资金的用途系投资嘉兴永励和回收分红款，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因此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投资嘉兴永励所换汇出境的相关资金均已通过凯特国际投回境内；嘉兴永励向凯特国际分红出境的相关资金部分由凯特国际直接汇

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内账户，部分通过换汇入境的形式回到境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相关资金未滞留境外，前述行为未造成外汇流失的不当后果。

依据上述分析，并经参考相关司法案例<sup>1</sup>以及法学专家观点<sup>2</sup>，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检索，存在类似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涉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	不予刑事处罚的依据
富士莱 (301258.SZ)	违规换汇	2011年8月-2012年12月，钱祥云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处置外汇资金670.64万美元，其中，借予吉根保的260.97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债务最终予以豁免，剩余409.67万美元换汇折合人民币2,582.89万元调回境内钱祥云银行账户，上述行为构成非法买卖外汇。钱祥云通过境外支付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调回境内银行账户的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行为，前述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汇至境外银行账户后采用境外汇款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处置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刑事责任。	买卖外汇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行为
明美新能 (已过会)	违规换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将金额合计72,588,847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账户，并通过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79,899,249.43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及罚款1,814,721元。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没有违法所得，且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且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因此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sup>1</sup> 如：(1) 刘某某非法经营案[温检公诉部刑不诉(2019)1号]：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认定被不起诉人刘某某兑换外汇并非以牟利为目的，其行为不具有经营性质，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应追究刑事责任；(2) 戴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2017)粤01刑初49号、(2018)粤刑终596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判认定被告人戴某某作为资金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只是将自有港币资金通过私人黑市交易形式兑换成人民币，而非通过非法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并非经营行为，故被告人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sup>2</sup>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兴良于2015年11月发表在《刑事法判解》上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刑法评价——黄光裕案与刘汉案的对比分析》，指出具有营利目的的倒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外汇行为，只能处以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名称	所涉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	不予刑事处罚的依据
力聚热能 (603391.SH)	违规换汇	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存在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1,500万美元相关事宜，违反了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但基于以下理由，该等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为系为了配合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符合当时引入外资的特定历史背景，同时，何俊南不存在营利的故意，实际亦未因此获取任何差额收益，上述行为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营行为，且何俊南取得的外汇均随即由暖尔特汇入热力设备用于实缴出资，未滞留境外。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已出具《关于商请指导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a.上述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不符合刑事犯罪的立案条件，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不会就上述行为对何俊南及其配偶、暖尔特进行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b.何俊南及其配偶未有因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	违法行为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营行为，且取得的外汇均用于实缴出资，未滞留境外。
浩辰软件 (688657.SH)	违规换汇	2019年至2020年，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为帮助其女儿购买位于英国的房产及支付保险款，由境内人民币账户向境内主体陆续支付人民币281.96万元，并通过境外账户收取相应港币、英镑。前述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刑事犯罪。	违法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媛媛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两项行为的终了时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买卖外汇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外汇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相关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法规；

2、获取《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嘉兴永励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询信用浙江、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的公开披露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4、查阅嘉兴永励的企业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

5、查阅嘉兴永励相关记账凭证、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境外汇款申请书及涉外收入申报单，查验外汇进出相关流水；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实施，2007年10月失效），查阅《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9、电话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嘉兴永励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未按 37 号文相关要求办理外汇补登记外，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

2、嘉兴永励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汇进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嘉兴永励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嘉兴永励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回复已披露的事项外，嘉兴永励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合规问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两项行为的终止时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买卖外汇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6、针对上述外汇事项，嘉兴永励、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外汇相关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

律师认为：

1、嘉兴永励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嘉兴永励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未按 37 号文相关要求办理外汇补登记外，嘉兴永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2、嘉兴永励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换汇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

3、嘉兴永励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嘉兴永励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的事项外，嘉兴永励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合规问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两项行为的终了时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买卖外汇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外汇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针对上述外汇事项，嘉兴永励、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相关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71,019.85
负债总计	9,382.24
股东权益合计	61,637.61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1,637.61

注：需特别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下同。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361.75
净利润	4,39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69
研发投入金额	94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
小计	134.09
所得税影响数	20.41
合计	113.68

## 2、订单获取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每年年底公司主要客户会向公司提供次年大致的预测采购计划，双方第二年会基于该预测计划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将该预测采购计划作为预计在手订单。2023 年末，公司预计全年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53,467.6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3,004.7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产品

底盘系统管件产量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

#### 4、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 26,36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受底盘系统管件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下游汽车品牌销量持续增长影响，公司底盘系统管件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服务

不适用

##### ②销售商品/服务

不适用

#####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不适用

##### ④关联担保

不适用

#####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适用

#### 6、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8、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事项。

####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 11、主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综合影响，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园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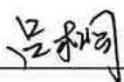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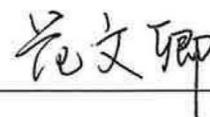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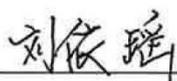
吕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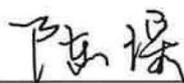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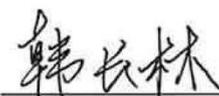
范文卿



刘依瑶



陈琛



韩长林

